

- 一、甲豆干工廠所生產之豆干經衛福部食藥署檢驗後，被公告因含有二甲基黃而須強制下架。甲工廠對於食藥署所作的檢驗報告不服，欲尋求救濟。請問：(1)食藥署對甲所生產之豆干所作的檢驗報告，是屬於何種類型之行政行為？該類行政行為有何特徵？(2)此類型行政行為又有哪些常見的次類型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酒駕被取締後，經檢察官為起緩起訴之處分確定，並被要求接受法治教育3小時。同一酒駕行為嗣後又被主管機關處罰吊扣駕照12個月，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甲不服，認為先後接受兩種類型的處罰，根本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請問：(1)當同一行政法上之違章行為，刑法與行政法同時皆對其設有處罰規定時，應該如何適用這些處罰法規？(2)就甲之個案而言，先受緩起訴處分與法治教育講習，再受吊扣駕照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請問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行政法人制度已經有「行政法人法」的制定，並經由立法，完成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」(監督機關為文化部)、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」(監督機關為國防部)、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」(監督機關為科技部)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(監督機關為教育部)等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，而且完成機關揭牌與人員任命等。試問：
- (1)我國「行政法人法」帶來如何之管制鬆綁？(簡答題，5分)
- (2)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例如教育部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的監督機關。試問，教育部享有如何的權力？(簡答題，5分)
- (3)承上，教育部若想讓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能夠完全發揮功能，則應該採行如何的具體措施？(請詳答，15分)
- 四、行政機關的任務之一，在於「認定事實，適用法律」，以作出個案之決定。其精確言之，可以分為「認定事實」與「適用法律」，二個不同的步驟。常見的個案決定，為針對「申請案」之准駁，以及對於「違規行為案」之裁罰(主要為罰鍰，並得一併要求限期改善)。試問：
- (1)我國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的認事用法，一般而言，係採行如何寬鬆或嚴格的審查？(5分)
- (2)在一定的情形下，行政法院會降低審查的標準(亦即放寬審查)，但也不是放寬到近乎毫無審查。我國大法官的解釋或行政法院的裁判，就此有如何的指明？(2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